

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川0192破7号之九

申请人：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杨思永。

2026年6月22日，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合倍升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《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《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天合倍升公司资产进行了处置及分配，天合倍升公司大部分资产已处置完成并实现分配，管理人已基本完成破产程序相关工作，后续工作主要为剩余零星资产处置及税款清缴，债权分配工作大部分已完成，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天合倍升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审查认为，本院于2025年10月27日裁定终止天合倍升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天合倍升公司破产。现管理人已按照《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《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将天合倍升公司大部分资产处置完成并实现分配，对未尽事宜已作出合理安排，管理人申请终结天合倍升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应继续依法履

职，管理人在本院依法终结破产程序后，应当继续履行职务，直至本院通知终止执行职务。本裁定书未免除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后续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受理费 300 000 元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	兵
审	判	员	王	婷
审	判	员	夷	杨 颖

二 ○ 二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

书 记 员 王 梅